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反家庭暴力倡議計劃聯絡人 ：鍾婉儀 27857745 Fax ：24190631
聯絡地址 ：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就政府建議於新界西設立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其服務內容和概念更與一些公認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原則相違背，與政府在文件中提出的基本原則亦自相矛盾。聯席現就此提出以下意見，期望政府能夠以服務使用者及社會公眾的福祉為大前題，慎重考慮：

現存處理家暴的問題

現時，香港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多以家庭保護理念出發，以福利取代刑事執法，其服務形式亦傾向綜合化，家庭化：認為家庭暴力或家庭無力保護成員多半植因於社會結構上的失功能，因此發生問題的家庭，施虐者本身亦為受害者，不應被視為問題的肇因，所以在保護家庭中受到傷害的弱勢者時，仍需以整個家庭為需要援助的系統，避免在提供保護性服務時，譴責可能亦是受害者的其他成員，而造成另一種傷害。其重點在於強化家庭功能，維持家庭完整。家庭保護的論點不以懲罰施虐者為目的，主要在針對家庭系統的失功能來解決問題。然而此觀點，一起首已忽略了兩性在家庭中不平等之關係，同時強調維持家庭完整的傾向令被害人更難脫離被虐處境。為此，婦女團體發展出婦女為本理念及工作手法，以彌補上述漏洞。

婦女為本理念則更積極地發展出對在家庭內男性暴力動態的集體意識，強調「虐待的常態性存在」，及其背後所呈現的家庭中兩性權力結構之動態；婦女為本理念認為，婚姻暴力源自於家庭此一基本社會結構所強化之男性至上的態度與組織方式，婦女受害的事實在維持家庭的前提下遭到犧牲。另外，強調家庭保護觀點委實助長了視婚姻暴力為「家庭隱私」的傳統觀念，允許家庭有權拒絕外來的干涉，在家庭隱私權優先於個體人權時，婚姻暴力被選擇性的忽略。因此相對應的政策應兼具短期與長期的規劃，不能單以「家庭保護」作為解決所有家庭問題的萬靈仙丹，更應改變現時以福利取代刑事化，綜合化，家庭化的性別盲方針，大力發展以婦女為本的充權項目以抗衡家庭中的不平等、不利女性的處境。

棄專門、炒雜錦，婦女服務大倒退

吸取眾多外國經驗，針對婦女面對暴力，如性暴力或家庭暴力，走向專門化以及一站式乃國際大趨勢。此等安排為的是要提供一個積極措施(affirmative action)，以抗衡婦女在社會上不平等之因素引致她們權益不能申張的現實處

境。然而，根據政府的初步介紹文件，清晰指出新『危機中心』為短期住宿中心，目的是支援處於危機的個人及家庭，特別針對、但不只限於家暴及性暴力個案。該中心將服務不同性別、年齡組別及種族人士。換言之，虐兒、虐老、虐偶（虐妻及虐夫）、家庭糾紛及性暴力個案（男女受害人）都是該中心的服務對象。社會服務界一直都強調婦女庇護中心（如和諧之家、恬寧居、昕妍居）與一般短期住宿中心（如向晴軒）的運作很不同；而虐兒、虐老、虐偶（虐妻及虐夫）、家庭糾紛與性暴力涉及的法律、醫療、輔導及支援亦有明顯分別。我們認為該建議漠視各類受害者的獨特需要。香港政府竟倒行逆施的將專門處理性暴力及家庭暴力行之有效的方法綜合化，這不單浪費多年累積的經驗，更是婦女為本服務的大倒退。

公開地區、危機及避靜一併處理，漠視基本安全意識

社署一直強調處理家庭暴力時，是以安全第一作最高準則，惜今次投標竟將中心所在的地區公開，並表示因該區多家庭暴力，所以需求大。此舉委實匪夷所思！第一，根本就不應公開危機中心的地址及地區；第二，正正該區家庭暴力多，受害人更應搬離該區，不然難保施虐者報復而至血案發生。現在政府已公開了地區，政府必須轉換地點方能確保入住人事的安全。

而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建議將性暴力與家庭暴力個案及避靜中心一併處理，這樣不單沒有就性暴力受害人獨特需要作出專門安排，更漠視婦女安危，試想下倘若一被虐婦女入住中心後，施虐者隨即表示要入住同一中心避靜，會有甚麼結果？這才是真正將婦女放在危機的舉動，成為名副其實的「危機」中心！同時亦可能使各服務使用者面對人身安全的威脅，這顯明是一個十分不洽當的安排。更甚的就連最基本的安全意識都出現問題。

斬件新服務，受害人權益難確保

將性暴力受害者服務斬件為日夜分制，由 12 區地區社工兼任，再以「斬件式」服務應付社會要求為受害者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訴求，完全忽視性暴力受害人的真正需要！同時日夜分制安排令服務連接性出現先天性缺憾，要知道處理性暴力個案，要處理警方落口供、法醫檢驗、情緒輔導以及其他支援安排分中用上大半天時間，好多時亦會橫跨日夜，日夜分制只會令個案承連出現問題。同時亦會出現拖延個案至下更才處理的隱患。

沒有中央統籌機制，熱線職能含糊

按政府的建議，營運新『危機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將提供 24 小時熱線，接聽所有嚴重個案的求助；作為警方、醫療、社工及其他專業的快速接觸點。在日間，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求助熱線，會將求助個案轉交各區的不同單位跟進。但文件卻沒有提供任何中央統籌機制，我們對於這個安排如何能確保個案得到適時的支援，存有很大疑問。

斬件提供服務安排，打擊受害人的求助

於非辦公時間，設在新界西的新『危機中心』需要為虐老及性暴力個案的提供外展和危機介入服務。這表示在下午 5 時至次日早上 9 時的 16 個小時期間，全港的受虐長者及性暴力受害人都可能要去到位於新界西的危機中心接受服務。按政府的新建議，基於一個社工跟進的原則，在個案跟進工作上，受害人仍需要到位置偏遠的新界西危機中心。這種安排不單未能為受害人提供合適的接觸點，更可能造成求助障礙，打擊受害人的求助動機。

整體而言，新的綜合「危機中心」違背了專門化服務的大趨勢，欠缺婦女角度，同時漠視了服務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它在地理上明顯不是一個容易接觸點，結構上不是一個安全及私隱的服務點，不能回應所有受害人的獨特需要。

聯席建議：

1. 有鑑於現時庇護中心宿位嚴重不足，政府應修訂『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範疇，以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婦女為對象，為她們提供 24 小時熱線及避護中心的服務，使該中心能提供更專門、專業、安全、保障私隱的服務。
2. 政府重新檢討現時的性暴力受害服務，設計一個整全的性暴力受害人服務計劃，並以一站式的方向作為計劃方針。
3. 由於政府已公開了「危機中心」地區，政府必須轉換地點方能確保入住人事的安全。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二零零六年七月廿五日